**个体工商户变更（换照）登记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2430124MA4LJT9XXX |
| 注册号 |  |
| 项目 | 原登记事项 |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|
| 经营者按身份证住所填写 | 姓名 | 张三 | 姓名 |  |
| 性别 | 男 | 照片粘贴处 | 性别 |  | 照片粘贴处 |
| 民族 | 汉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群众 | 政治面貌 |  |
| 文化程度 | 高中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职业状况 |  | 职业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43012419830808xxxx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住所 | 宁乡市XX街道X社区X路 | 住所 |  |
| 邮政编码 | 410623 | 邮政编码 |  |
| 移动电话 | 13602486XXX | 移动电话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名称 | 宁乡（市）XX百货店 |  |
| 组成形式 | 个人经营√家庭经营□ | 个人经营□家庭经营□ |
| 家庭成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|  | 家庭成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| 查询经营范围咨询系统后填写 |
| 经营范围 | 日用百货、日化用品、预包装食品的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 日用百货、预包装食品，烟草制品的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| 经营场所 | 地址 | \_\_长沙市\_市\_\_岳麓区 桔子洲\_乡（镇/街道）\_新民路 组（路）\_\_\_\_\_8\_ 号 | 地址 | \_长沙市\_县\_\_岳麓区 咸嘉湖街道 （镇/街道）\_咸嘉湖路 （路）\_12 号 |
| 邮政编码 | 410624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13602486XXX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从业人数 | 2（人） | （人） |
| 资金数额 | 10（万元） | （万元） |
| 本人依照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申请变更（换照）登记，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。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。经营者签名：张三2017年x月x日 |

**填写个体工商户变更（换照）登记申请书须知**

1.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，应当依照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和国家工商总局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：①经营者签署的《个体工商户变更（换照）登记申请书》；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《委托代理人证明》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，限在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范围内，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《个体工商户变更（换照）登记申请书》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。原经营者和变更后的经营者都应当在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。

3．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的，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变更事项。

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的，除填写变更事项外，还需填写“经营者移动电话”、“经营者电子邮箱”、“经营场所邮政编码”、“经营场所联系电话”。

首次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，也需填写“经营者移动电话”、“经营者电子邮箱”、“经营场所邮政编码”、“经营场所联系电话”。

4. 经营者本人姓名、住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提交姓名、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5. 港、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“经营者”一栏内容，但应当分别填写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（港澳居民）登记表”和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（台湾农民）登记表”作为替代。

6.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，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《个体工商户变更（换照）登记申请书》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。其中：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，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，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。

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，参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。办理备案变更适用本申请书。

7.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，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。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申请变更登记，并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新经营场所在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，应当按照“一废一立”原则办理，即注销原个体工商户登记，向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。

8. 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，请勿使用圆珠笔。

9. 在选择的类型□中打√。

10.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。

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。